

# 关于 2019 年 6 月、10 月 毕业研究生证件照采集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系、所、中心）：

根据研究生毕业工作流程，研究生院将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至 27 日为拟于 2019 年 6 月、10 月毕业的研究生集中拍摄、采集毕业证和学位证照片。现将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 一、拍照对象

我校所有预计于 2019 年 6 月、10 月毕业和申请学位的各类研究生（含同等学力申请学位人员）。

2018 年 12 月份已经拍摄过毕业证件照、但因故延迟至今年毕业和申请学位者，不必重新拍照。

## 二、拍照时间、地点

研究生院在四个校区均安排了拍摄点。我校研究生可在指定时间内任选以下地点拍摄照片。

- 1、4 月 24 日（周三），半天 下午 1:30—4:30  
张江校区（张衡路 825 号）第二教学楼 Z2108 教室
- 2、4 月 25 日（周四），半天 下午 1:30—4:30  
江湾校区（淞沪路 2005 号）法学院 102 房间
- 3、4 月 26 日（周五），一天 上午 8:30—下午 4:30  
枫林校区（东安路 131 号）治道楼一楼八角厅
- 4、4 月 27 日（周六），一天 上午 8:30—下午 4:30  
邯郸路校区北区（武东路 57 号）体育馆一楼乒乓房

## 三、相关流程及注意事项

### 1、核对个人信息

毕业生登陆（<http://ehall.fudan.edu.cn/bsdt.html>）“研究生学籍基本信息”核对个人信息，如发现错误，在拍照前到本院系研究生管理部门负责老师处更正。姓名、出生日期、身份证号码、专业等重要信息错误，将无法制作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建议使用 chrome 浏览器）。

## 2、拍照

(1) 毕业生到上述地点拍照。到达现场后依次排队等候；拍照时，应向工作人员出示本人第二代身份证、校园一卡通（或学生证），并缴纳 25 元拍摄费用。

建议穿有领上衣拍照，不宜穿蓝色上衣（照片底色为蓝色）。

拍照人员为教育主管部门指定的新华图片社上海大学生图像信息采集中心员工。

(2) 错过校内拍照的毕业生，务必于 2019 年 6 月 5 日前自行到新华图片社上海大学生图像信息采集中心补拍，否则无法制作毕业证书。

地点：虹口区虬江支路 181 号 21 楼 2108 室（近四川北路，乘地铁 3、4 号线至宝山路站下，1 号口出站，步行约 10 分钟）。

时间：2019 年 6 月 5 日前，每周一至周六上午 9:00—下午 4:30，周日和其他法定节假日不接待。联系电话：021-36521352

## 四、其他说明

毕业证件照的拍摄采集是毕业证书制作的必经环节，如果不能顺利完成，会直接影响到毕业证件的制作，影响到证件的网上查验和用人单位对毕业生的身份认定。请各院系务必通知到每一位预计于 2019 年 6 月、10 月毕业和申请学位的研究生（含同等学力人员），按本通知要求拍摄照片并核对信息。

研究生院

2019 年 4 月 18 日